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T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宣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

##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呈報2014年上半年之業績。

營業額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90.9百萬港元上升至2014年同期之102.4百萬港元，取得12.7%增長。2013年6月PONY全球品牌之收購後影響見效，金融服務集團收購事項亦於2014年4月完成，從而令整體營業額上升。來自瀋陽奧特萊斯之銷售額亦因更多零售空間租出而上升。

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7.4百萬港元不同，本公司於2014年同期錄得收益6.2百萬港元，乃由於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及重新計量一合營企業之股權之公平價值收益以及撥回長期尚未償還應付款項所致。

\* 僅供識別

## 品牌推廣及零售

與本集團之獲授權公司Anthony L&S Group於美國之PONY業務取得穩步進展。為進一步強化PONY品牌效應，本集團不斷加強市場推廣力度。於中東及歐洲之新業務發展機遇不斷湧現而亞洲市場逐漸好轉。

於2014年上半年，Speedo之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3.2%，乃由於作出重大努力以取得更大市場份額所致。於同期，隨著114間新特許經營店之擴充，批發銷售額增加9.3%。然而，零售銷售額下跌15.4%，乃主要由於專注於批發業務增長之發展及關閉無利可圖店舖所致。

## 奧特萊斯

與本公司擬成為大中華地區奧特萊斯／購物中心之主要管理者及經營者之長期計劃一致，本集團已於過去數月積極尋求尚柏奧萊名牌特價購物中心於濟南、成都、武漢、橫琴、三亞及大連等地區之各種機遇。除不可預見之情況外，更多奧特萊斯將可能於可見未來很快加入尚柏奧萊名牌特價購物中心組合。

以整體收益而言，本公司於瀋陽擁有及經營之尚柏奧萊名牌特價購物中心已穩步前進。瀋陽尚柏奧萊名牌特價購物中心的最新商戶朵朵童，為一個佔地約6,000平方米的知名親子活動主題商鋪，已成功吸引眾多家庭紛至沓來。此外，流行及頂級品牌Armani亦已確認進駐瀋陽尚柏奧萊名牌特價購物中心，因此，本集團現時之出租率已飆升至90%。倘現時銷售增加趨勢繼續主導，則瀋陽尚柏奧萊名牌特價購物中心將可能考慮於下一年度前後進行擴充。

儘管進度較原定計劃遲，天津尚柏奧萊名牌特價購物中心擬定於今年9月試業，為10月黃金週及隨後之冬季鋪路。本公司所管理之該奧特萊斯，儘管其建築華美，惟可能因其主要為週末／假期場所而面臨諸多挑戰，因此其準備期預期亦將相對較長。除品牌購物及吸引年輕人之若干動漫主題元素外，激發美食愛好者食慾之大量特別餐飲營運亦將引入此奧特萊斯以增加吸引力。

本公司透過置換其瀋陽尚柏奧萊名牌特價購物中心之部分物業以獲得北京物業之收入來源，來進一步加強其物業組合。北京物業包括二十一層高大樓莊勝廣場內的4層。北京物業已出租予10名租戶。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產生穩定、可靠及經常性租金收入及同時可令本公司獲得北京物業之任何未來土地增值。資產置換不僅將帶來可靠收入，亦將帶來具物業管理專長之經驗豐富之合作夥伴以共同發展瀋陽物業。收購事項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有關交易將於本年度第三季度結束前完成。

## 金融服務集團

有關收購晉龍旗下金融服務集團的事項已於2014年4月底前完成。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此金融服務集團取得兩項新許可牌照，即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所提供服務範圍包括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及配售、投資顧問、資產管理、諮詢及放貸。預期金融業務將繼續發展壯大。同時，此金融服務集團致力於技術應用，透過增加自動化以加強本集團現有客戶關係及加強有效管理，從而提升營運效率。

## 業務回顧

行政開支主要因(i)有關重組之法律成本；(ii)授予董事及員工購股權應佔開支；及(iii)因為人民幣貶值而產生之匯兌虧損而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66百萬港元增加至於2014年同期之85百萬港元。

於出售兩間合營企業之股權及收購解放豐通（其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後，本公司分佔之合營企業虧損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24.7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1.4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由於2013年6月30日之104.8百萬港元下跌至於2014年6月30日之85.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借款人及時還款及出售製造業務之最終經調整代價獲支付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六個月之78.3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六個月之29.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若干因素所致，當中包括上文所披露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重新計量一合營企業之股權之公平價值收益及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大幅下降。

誠如2013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於去年10月成功透過配售股份籌集資金淨額291.7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已按如下方式動用：(i) 59百萬港元已用於現有奧特萊斯營運；(ii) 21.7百萬港元已用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iii) 150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僅預留用作奧特萊斯擴充之約61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 市場資訊

於2014年首六個月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約92%（2013年：98%），而餘下的8%（2013年：2%）則主要由美國、其他歐洲國家及南美洲攤分。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675.7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823.3百萬港元）。本集團獲提供的銀行融資額達471.5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569.3百萬港元）。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貸款總額為250.6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379.4百萬港元）。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按年利率1.31%至1.89%計息。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為1.62%（2013年：1.80%）。資產負債比率為13.02%（2013年：21.21%），乃按銀行借貸總額對比股東權益計算。銀行融資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企業擔保。該等銀行貸款由集團持有的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質押。

## 人力資源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278人（2013：500人），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33.7百萬港元（2013年：36.7百萬港元）。

除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合資格員工亦可依據本集團業績及彼等的個人功績獲發放的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並沒有改變，詳情載列於本公司2013年年度報告。

於2014年6月17日，本公司一位董事獲授予合共6,000,000份購股權。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2011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董事	9/9/2013	9/9/2013至8/9/2016	0.406港元	11,200,000	-	-	-	11,200,000
		9/9/2014至8/9/2016	0.406港元	12,300,000	-	-	-	12,300,000
		9/9/2015至8/9/2016	0.406港元	12,300,000	-	-	-	12,300,000
	9/10/2013	9/10/2013至8/10/2016	0.402港元	2,000,000	-	-	-	2,000,000
		9/10/2014至8/10/2016	0.402港元	1,500,000	-	-	-	1,500,000
		9/10/2015至8/10/2016	0.402港元	1,500,000	-	-	-	1,500,000
	17/6/2014	17/6/2014至16/6/2017	0.550港元	-	6,000,000	-	-	6,000,000
僱員	9/9/2013	9/9/2013至8/9/2016	0.406港元	13,600,000	-	-	-	13,600,000
		9/9/2014至8/9/2016	0.406港元	12,000,000	-	-	-	12,000,000
		9/9/2015至8/9/2016	0.406港元	12,000,000	-	-	-	12,000,000
	9/10/2013	9/10/2013至8/10/2016	0.402港元	5,410,000	-	(1,600,000)	(280,000)	3,530,000
		9/10/2014至8/10/2016	0.402港元	4,470,000	-	-	-	4,470,000
		9/10/2015至8/10/2016	0.402港元	4,470,000	-	-	-	4,470,000
					<u>92,750,000</u>	<u>6,000,000</u>	<u>(1,600,000)</u>	<u>(28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05	0.550	0.402	0.402	0.414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3,318,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共1,6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款項總額共643,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28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乃由於僱員離職而失效（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4年7月2日本集團與GoldSilk Capital Limited（由主要股東鄭盾尼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約為481,545,000港元購買Trillion Earning Limited（「Trillion Earning」）100%股權。於此收購事項完成後，Trillion Earning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4年8月8日，本集團就按初步代價新台幣120,000,000元（約31,141,000港元）收購金寶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金寶來台灣」）之100%股權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於此收購事項完成後，金寶來台灣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4年8月19日，本集團就按代價14,375,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Acadia Investments Limited出售於Wis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Wise Investment」）之23%股權訂立出售協議。於此出售事項完成後，Wise Investment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約2,196,000港元將於權益中確認。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102,413	90,899
銷售成本		<u>(47,302)</u>	<u>(54,618)</u>
毛利		55,111	36,2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6,023	39,885
分銷及銷售開支		(42,768)	(55,331)
行政開支		(85,050)	(66,042)
融資成本		(2,118)	(4,340)
其他開支		(2,237)	(8,263)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增加		500	2,000
佔合營企業業績		<u>(1,394)</u>	<u>(24,666)</u>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31,933)	(80,476)
所得稅抵免	4	<u>2,592</u>	<u>2,15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5(a)	<u>(29,341)</u>	<u>(78,326)</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除稅後)	5(b)	<u>26,607</u>	<u>18,011</u>
期內虧損		<u>(2,734)</u>	<u>(60,315)</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所產生之盈餘		5,850	6,291
物業重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u>(70)</u>	<u>(147)</u>
	8	<u>5,780</u>	<u>6,144</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價值收益		-	39
於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回撥至損益之 投資重估儲備		-	(45)
於出售合營企業時回撥至損益之匯兌儲備		944	-
於取得合營企業控制權時回撥至損益之 匯兌儲備		(372)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32,507)	22,592
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u>(495)</u>	<u>(1,491)</u>
		<u>(32,430)</u>	<u>21,095</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26,650)</u>	<u>27,239</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9,384)</u></u>	<u><u>(33,076)</u></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247	(47,350)
非控股權益		<u>(8,981)</u>	<u>(12,965)</u>
		<u>(2,734)</u>	<u>(60,315)</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597)	(26,532)
非控股權益		<u>(14,787)</u>	<u>(6,544)</u>
		<u>(29,384)</u>	<u>(33,076)</u>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及經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28港仙	(3.62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0.93港仙)</u>	<u>(5.00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03,508	514,283
投資物業	8	717,593	729,233
預付租賃款項		281,165	292,590
無形資產	9	210,461	209,916
合營企業權益	10	24,751	35,369
商譽	11	35,590	–
遞延稅項資產		43,822	23,207
應退稅項		52,314	52,314
會所債券		2,326	2,326
受限制銀行存款		3,744	3,843
就裝修已付的按金		6,331	–
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存款		200	–
		<u>1,881,805</u>	<u>1,863,08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27,331	25,12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0	–	84,1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85,208	104,757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14	23,076	–
應收貸款	15	78,879	–
預付租賃款項		7,423	7,6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722	57,641
銀行結餘及現金—代客戶持有		39,58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5,701	823,257
		<u>955,923</u>	<u>1,102,521</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282,197	287,862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0	26,435	44,934
銀行貸款	17	250,638	379,383
應付稅項		40,974	41,109
		<u>600,244</u>	<u>753,28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55,679</u>	<u>349,23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237,484</u>	<u>2,212,314</u>
<b>非流動負債</b>			
合營企業產生之責任	10	–	64,859
遞延稅項負債		86,136	85,913
		<u>86,136</u>	<u>150,772</u>
<b>資產淨值</b>		<u><u>2,151,348</u></u>	<u><u>2,061,542</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8	236,629	210,369
儲備		1,687,744	1,578,480
		<u>1,924,373</u>	<u>1,788,8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24,373	1,788,849
非控股權益		226,975	272,693
		<u>2,151,348</u>	<u>2,061,542</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適用的披露要求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惟下文所載與本集團相關並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首次生效的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稅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的規定，該指引對當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時以及當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時作出釐清。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支付政府所施加的徵稅責任。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對沖會計處理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3</sup>

<sup>1</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就當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生效

<sup>3</sup> 於2017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以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而本公司董事尚無法量化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3. 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晉龍控股有限公司(「晉龍」)之全部股權，取得晉龍之控制權。晉龍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及配售、諮詢及放貸。晉龍之業務現已成為本集團一個新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獨立評估。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其鞋履製造分部，該分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下文所報告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列於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零售與採購－品牌服裝、游泳服裝及配件零售並為其提供採購服務；
- 品牌推廣－發展及管理「PONY」品牌；
-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
- 奧特萊斯；及
- 金融服務。

以下呈列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報告分部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零售及採購 千港元	品牌推廣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持有 千港元	奧特萊斯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67,118</u>	<u>17,493</u>	<u>3,630</u>	<u>10,975</u>	<u>3,197</u>	<u>102,413</u>
分部（虧損）／溢利	<u>(1,094)</u>	<u>(1,872)</u>	<u>2,003</u>	<u>(28,446)</u>	<u>1,476</u>	<u>(27,933)</u>
未分配收入						
－利息收入						7,494
－出售一合營企業收益						16,356
－重新計量一合營企業之股權之 公平價值收益						10,051
－其他						719
中央行政成本						(37,226)
佔合營企業業績						<u>(1,394)</u>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u><u>(31,933)</u></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零售及採購 千港元	品牌推廣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持有 千港元	奧特萊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77,683</u>	<u>2,770</u>	<u>3,740</u>	<u>6,706</u>	<u>90,899</u>
分部虧損	<u>(14,999)</u>	<u>(4,769)</u>	<u>(1,071)</u>	<u>(33,450)</u>	<u>(54,289)</u>
未分配收入					
－利息收入					359
－出售一合營企業收益					11,054
－重新計量一合營企業之股權之 公平價值收益					5,159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收益					45
－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12,992
－其他					2,307
中央行政成本					(33,437)
佔合營企業業績					<u>(24,666)</u>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u><u>(80,476)</u></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在無分配企業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出售一合營企業之收益、重新計量一合營企業之股權之公平價值收益、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收益及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中央行政成本以及佔合營企業業績)情況下所獲得的盈利或所承擔的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按可報告分部之本集團資產分析如下: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零售及採購 千港元	品牌推廣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持有 千港元	奧特萊斯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55,220	235,077	876,632	668,046	181,373	2,016,348
未分配企業資產						821,380
綜合資產總值						2,837,728

於2013年12月31日(經審核)

	零售及採購 千港元	品牌推廣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持有 千港元	奧特萊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65,746	235,904	896,267	685,603	1,883,520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82,082
綜合資產總值					2,965,602

除佔合營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應退稅項、會所債券、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 4. 所得稅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開支：		
香港	-	-
其他司法權區	(799)	(102)
遞延稅項開支：		
本期間	<u>3,391</u>	<u>2,252</u>
	<u><u>2,592</u></u>	<u><u>2,150</u></u>

#### 香港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計算。

稅務局在2008年至2011年期間向本公司若干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就2001/2002至2004/2005年度的稅務評核，發出了保障性額外所得稅通知書，即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四個財政期間的稅務評核。

本集團已就該保障性所得稅評稅向稅務局提呈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的全數稅款，該等附屬公司須購買為數約23百萬港元的儲稅券（「儲稅券」）。該等儲稅券已購買並包含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應退稅項中。本集團應稅務局要求已於2012年7月及8月購買總額10.2百萬港元2004/2005年度稅務評核的儲稅券。

於2011年12月，稅務局副局長發出書面裁決書。裁決書裁定該等附屬公司須於香港繳納所得稅，及確認／修正於2001/2002年度至2004/2005年度的稅務評核保障性所得稅開支合共約306百萬港元。於2012年1月，本集團向審查委員會提交上訴通知書，反對稅務局於2011年12月發出的裁決書。



於2012年3月，稅務局亦發出保障性所得稅評稅通知書，根據上述全資附屬公司於2005/2006年度書面決定額外評稅90.5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就此等保障性所得稅評稅向稅務局提呈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的全數稅款，本集團須購買為數12百萬港元的儲稅券。本集團已於2012年7月購買這些儲稅券。

稅務局根據裁決書發出2001/2002年度至2005/2006年度的保障性所得稅評稅合共396.5百萬港元，乃按三個不同基準計算各稅務評核年度的相同溢利。

於2011年3月，本集團向法院提交申請有關稅務局是否有權對不同集團公司於2001/2002年度至2004/2005年度的稅務評核年度的相同溢利發出多重評稅要求司法覆核。

司法覆核程序於2012年2月1日及2日進行聆訊。司法覆核判決已於2012年5月發下。本集團申請撤銷稅務局發出的各保障性所得稅評稅及有條件緩繳均不獲批准。原訟法庭認為，只要並無雙重課稅，稅務局可按不同基準就各納稅人的相同溢利發出多重評稅。

於2012年10月，稅務局向本公司若干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就利得稅或附加利得稅總計124.5百萬港元再發出保障利得稅評稅通知書，乃有關於2006/07年至2009/10年課稅年度，於各課稅年度就同一組利潤以三個替代性基礎的利潤而發出。本集團已就該等保障利得稅評稅通知書向稅務局提出反對。稅務局同意暫緩附加的稅務索償，條件為本集團購買價值6.9百萬港元儲稅券。本集團已於2013年1月購買儲稅券。

就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活動模式及就本集團狀況經稅務顧問及稅務諮詢人評估，董事認為有關的集團公司毋須在本港繳納利得稅。

本集團對稅務上訴委員會之上訴申請正在安排中。此項上訴的最終結果現由本集團稅務顧問處理，而其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如有）現階段尚未能完全肯定。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

於現期間或過往期間，於中國經營的所有集團公司須按適用稅率25%繳納稅項。

#### 其他

其他司法區域所產生的稅項，乃依相關司法區域的現行稅率計算。

## 5. 期間虧損

(a)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120	16,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	385	—
呆壞賬撥備	—	5,000
存貨備抵淨額	4,499	7,83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749	3,722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1,607)	—
匯兌虧損淨額	6,734	15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494)	(362)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收益	—	(4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348)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16,356)	(11,054)
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	(12,992)
重新計量—合營企業之股權之公平價值收益	(10,051)	(5,159)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3年6月28日，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明投資有限公司（「億明」）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億明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所結欠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429,199,000港元（統稱為「出售事項」），可予調整。出售集團主要從事鞋履製造並為本集團重要部份之一。出售事項於2013年8月31日完成。出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12日之通函披露。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主要因撥回退休及終止福利與長期未清繳應付款項之撥備而產生。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額、業績及現金流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865,882
銷售成本	-	(796,309)
毛利	-	69,573
其他收入	26,607	13,453
分銷成本	-	(10,889)
行政開支	-	(52,066)
其他經營開支	-	(1,069)
融資成本	-	(1,020)
除稅前溢利	26,607	17,982
所得稅開支	-	29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b>26,607</b>	<b>18,011</b>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334,478)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7,48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253,169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淨額	<b>-</b>	<b>(88,789)</b>

## 6. 股息

於2014年並無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佈及派付末期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13年：無)。

##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依下列數據計算：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6,247	(47,350)
持續經營業務：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20,360)	(65,3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u>26,607</u>	<u>18,011</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藉以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94,076	1,308,034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 基本	<u>1.21</u>	<u>1.38</u>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相同，原因是期內已發行可能具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由於該期間並無可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以成本約10,039,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8,730,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樓宇及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物業估價師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測建行」）使用該估值師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相同技術進行估值。估值導致扣除稅項後盈餘約5,780,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144,000港元），有關盈餘於期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及發展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由測建行於2014年6月30日使用該估值師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相同技術進行估計。估值導致期內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約500,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00,000港元），有關增加於期內在損益確認。

## 9. 無形資產

期內，本集團因收購晉龍而確認無形資產約599,000港元（附註19(a)）。

餘額由2013年12月31日結轉，代表「PONY」品牌之商標，由於預期該商標可無限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淨額，因此被本集團管理層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並無出現減值跡象，因此於報告期末並無被視為已減值。

## 10. 合營企業

### 合營企業權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收購一家合營企業之餘下50%股權，因此取得其控制權（附註19(b)），並以總代價26,220,000港元出售賬面值約8,920,000港元之另一家合營企業。因此，確認重新計量一合營企業之股權之公平價值收益及出售一合營企業收益分別約10,051,000港元及16,356,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其他收入。

###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1. 商譽

期內，本集團確認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35,590,000港元，該商譽被分配至金融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涵蓋詳細的5年預算計劃，加上於該5年計劃後採用穩定增長率推算之現金流預測）釐定，稅前貼現率約為19.46%。

預算計劃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i) 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乃使用估計零增長率推算。
- (ii) 於整個5年預算計劃期間，毛利率將維持現有水平。

本集團管理層之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貼現率為除稅前利率，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之具體風險。

董事認為，現金產生單位表明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證明商譽賬面值，因此於2014年6月30日毋須就商譽作出減值。

## 12. 存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已確認減少4,499,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833,000元），即存貨撇減至估計可變現淨值之數額。該項撇減乃由於客戶喜好變動令相關銷售收入的估計可變現淨值減少所致。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38,530	37,29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6,678	67,461
	<u>85,208</u>	<u>104,757</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60天至90天不等的平均信貸期。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的貿易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為38,53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37,296,000港元）。

於本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3,737	9,802
31至60天	3,247	6,000
61至90天	1,604	1,594
逾90天	19,942	19,900
	<u>38,530</u>	<u>37,296</u>

### 14.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須按要求償還，按介乎於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每年3%計息。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取得證券買賣信貸融資。授予有關客戶之信貸融資金額由本集團所接受證券之貼現值釐定。於2014年6月30日，就提供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所抵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總市值約為124,797,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無）。

鑑於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披露賬齡分析。

## 15. 應收貸款

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12%至18%，應於墊款日期起一年後償還。於中期報告日期後，其中一筆應收貸款連同相關利息77,000,000港元獲提早償還38,500,000港元，餘額38,500,000港元已延期至結算日期後一年。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6,567	34,047
金融服務分部應付賬款(附註)	39,065	—
其他應付賬款、臨時收款及應計賬款	<u>206,565</u>	<u>253,815</u>
	<u><b>282,197</b></u>	<u><b>287,862</b></u>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的貿易及應付票據為36,567,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34,047,000港元)。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

於本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5,897	17,770
31至60天	18,179	11,891
61至90天	2,150	2,191
逾90天	<u>341</u>	<u>2,195</u>
	<u><b>36,567</b></u>	<u><b>34,047</b></u>

附註：證券買賣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天。鑑於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應付予保證金客戶之款項披露賬齡分析。



## 17. 銀行貸款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浮動利率銀行貸款賬面值	214,638	295,383
毋須於自本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包含須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浮息銀行貸款的賬面值	<u>36,000</u>	<u>84,000</u>
列示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u><b>250,638</b></u>	<u><b>379,383</b></u>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附有浮動利率，按1.31%至1.89%的年利率計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3%至2.88%）。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為1.62%（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80%）。

賬面值為84,00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108,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為360,00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360,000,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抵押。

##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2013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20,000,000</u>	<u>2,000,000</u>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13年12月31日（經審核）	2,103,684	210,369
行使購股權	1,600	160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附註19(a)）	<u>261,000</u>	<u>26,100</u>
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b>2,366,284</b></u>	<u><b>236,629</b></u>

## 19.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20,877,000港元及代價股份26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收購晉龍控股有限公司（「晉龍」）之100%股權。總代價為167,037,000港元，包括購買晉龍欠付賣方之股東貸款103,000,000港元。收購原因為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業務增長前景光明，可拓寬本集團收入基礎。收購晉龍產生之商譽主要來自本集團將獲得之晉龍員工的金融服務專業知識及技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
無形資產	599
遞延稅項資產	18
金融業務的法定存款	2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904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21,254
應收貸款	7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代客戶持有	13,5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50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249)
應付稅項	(1,540)
	<hr/>
	131,447
商譽	35,590
	<hr/>
	167,037
	<hr/> <hr/>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代價償付方式：	
現金代價	20,877
代價股份的公平價值	146,160
	<hr/>
	167,037
	<hr/> <hr/>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0,877)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26,504</u>
	<u><u>5,627</u></u>

作為已付予賣方之代價一部分而發行之261,000,000股代價股份的公平價值，乃參考收購日期本集團普通股收市價釐定。

應收貸款、保證金融資客戶預付款項與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價值（與上文所示總合約金額相等）被視為可全部收回。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包括晉龍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應佔溢利2,496,000港元，有關業務於收購起期間產生總營業額3,197,000港元。

倘若收購於2014年1月1日已完成，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及溢利將分別為19,551,000港元及7,11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本集團假設收購已於2014年1月1日完成而實際得出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 (b) 於2014年2月28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收購其於合營企業解放豐通控股有限公司（「**解放豐通**」）之餘下50%股權。由於解放豐通於收購日期並不構成業務，因此董事將該收購視為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已經擁有之50%權益被視為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出售。因此，確認重新計量一合營企業之股權之公平價值收益10,051,000港元，並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其他收入。

## 20.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3年6月7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Always Gain Holdings Limited（「Always Gain」），該公司從事商標授權業務。於出售日期，Always Gain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38,758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5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6,603)
遞延稅項負債	<u>(3,864)</u>
	18,88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u>3,348</u>
總代價	<u><u>22,234</u></u>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流入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22,234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5)</u>
	<u><u>22,219</u></u>

## 21. 比較數據

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鞋履製造業務，鞋履製造業務被識別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故此不再被視為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經營分部。因此，附註3分部資料所載若干比較數據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之呈列一致）。

## 擬發中期股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2013年：無）。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多元化可透過考慮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及性別達致。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成員於營商環境及策略方面所需具備之優勢及特點。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僅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委任非執行董事須列明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連任。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訂明，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6月11日均出席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一名非執行董事則因其他事務未克出席。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3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薪酬福利委員

本公司薪酬福利委員會（「薪酬福利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責乃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職責乃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福利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彼等職責的闡釋及董事會授予彼等權力的資料，會應要求提供，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 董事會

於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陳庭川先生（「陳先生」）、張聰淵先生、李義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鄭先生」）已於會上退任，陳先生及鄭先生獲重選為董事。

劉鴻志先生於2014年8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2014年6月12日起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陳庭川先生（主席）  
施新新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陳芳美女士  
陳嘉利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劉鴻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何成澤先生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六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 公佈詳盡業績

載有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中期報告（「2014中期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ymphony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股東將於2014年9月30日或以前收到2014中期報告。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及股東對本集團持續不斷的支持，亦對努力不懈的員工於期內所作出的寶貴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庭川

香港• 2014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庭川先生 (主席)  
施新新先生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陳芳美女士  
陳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鴻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何成澤先生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